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并于2016年10月28日下午在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14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三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其三季度报告和摘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了必要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1,340,955.18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浩天然气使用自有资金向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浩天然气使用自有资金向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藏格钾肥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同意中浩天然气使用自有资金同时向藏格钾肥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14,936,504.74 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仓储项目”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本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审议后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且对原上市公司业务全部进行了剥离，公司现有业务与原有业务差距较大，为了统一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提出的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